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松经开〔2024〕217号

签发人：顾军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正泰启迪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项目重新进行地价评估事宜予以支持 的请示

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上海市松江区2021年第15期及2022年第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同意正泰启迪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正泰智电港”）可以继续以园区平台开发主体取得节余分割地块（V-7B、V-7C号地块），开发建设运营正泰智电港（二期）项目。

松开V-7B号地块位于松江工业区科技园区，于2004年11月11日取得土地使用权（合同号：沪松房地（2004）出让合同第401号），出让面积233408平方米，出让年限为50年，用途为

工业用地，受让人为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。合同约定地上建筑容积 1.6，限高 30 米。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1 年，产证为：沪房地松字（2015）第 037664 号，产证建筑面积为 141264.51 平方米。拟节余分割地块为：C02-16C-02 号地块，分割转让面积 64831.6 平方米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长兴港、南至空地、西至规划十路，北至思贤路。

松开V-7C号地块位于松江工业区科技园区，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合同号（沪松房地(2008)出让合同第 46 号）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长兴港、南至企业、西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出让面积 66000 平方米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受让人为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。合同约定地上建筑容积率为 0.9，限高 30 米。产证为：沪（2024）松字不动产权第 031786 号，产证建筑面积为 27973.89 平方米。拟节余分割地块为：C02-16C-03 号地块，分割转让面积 26612.3 平方米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长兴港、南至企业、西至空地，北至空地。

上述项目以“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”获得准入，后经松江区经济委员会重新认定后，确定以“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”转让，由于项目类别发生了变更，需重新进行地价评估后，方可继续节余分割手续的办理，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节余分割转让流程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同时为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，恳请贵局对正泰智电港二期项目重新进行地价评估事宜予以支持，尽

快启动地价评估程序。

特此请示，望予以批准。

附件：正泰二期地价评估事宜请示报告

